

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宝清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前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空间安排，系统落实国家、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发展战略和规划，立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宝清县实际，编制《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宝清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全局性安排，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宝清县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为上级和本级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定位	1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第二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9
第一节 目标定位	9
第二节 开发保护战略	10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2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15
第五章 保障绿色高效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17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9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21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3
第六章 保护水秀山清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6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26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26
第四节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27
第五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30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30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30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1
第四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2
第八章 打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33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范围划定	33
第二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34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4
第四节 综合交通组织	35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36
第六节 优化产业和物流空间布局	38
第七节 城市基础设施布局	38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40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41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42
第十一节 城市“四线”管控	43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44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45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46
第九章 彰显天府之城魅力空间	4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7
第二节 城乡魅力空间风貌塑造	47
第三节 自然历史人文景观活化利用	49
第十章 完善城乡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51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51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53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	54
第四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56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设施建设	58
第六节 完善安全绿色能源保障体系	61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62
第八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64
第十一章 推进实施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	65
第一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65
第二节 统筹国土综合整治	65
第十二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68
第一节 积极融入东部城市组团	68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协同发展	68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7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1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和实施机制	71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72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3
第五节 规划传导	74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7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黑龙江省推进“六个龙江”“八个振兴”战略部署和双鸭山市委市政府、宝清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对宝清县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划》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二节 规划定位

《规划》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宝清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考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六个龙江”“八个振兴”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双鸭山市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总体要求，坚持农业安全优先、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空间布局，高效配置空间资源，提高国土空间品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启宝清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征程。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宝清县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共 999544.55 公顷。

规划层次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包括行政管辖区内 7 个建制镇（宝清镇、七星泡镇、朝阳镇、青原镇、龙头镇、小城子镇、夹信子镇）；3 个乡（万金山乡、尖山子乡、七星河乡）；县属 9 个林场；国营农场 3 个（五九七农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友谊农场、红旗岭农场、八五四农场、八五一一农场部分作业区；森工林场 16 个全部国土空间范围，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

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中心城区包括宝清镇全部国土空间和万金山乡部分国土空间，总面积 32043.87 公顷，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宝清县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完达山北麓，三江平原南缘，宝清县四至：东以七里沁河为界，与饶河县相邻；南（东南）以完达山主脉分水岭为界，同密山、虎林两市毗连；西以完达山脉那丹哈达岭为界，与桦南县接壤，西南以兰棒山南坡和老黑背北山分水岭为界，同七台河市相邻；北（西北）以七星河为界，与富锦市、友谊县、双鸭山市为邻。

县域地貌特征南高北低，东南西三面环山，地势由西南向东北逐渐低平，状似马蹄。地貌特征可概括为“四山一水四分田，半分芦苇半草原”。

区位优势。宝清县与 3 个地级市，6 个农业工业县（市）相邻接壤。通信发达，县域内有省际通道、国道、铁路，在经济社会发展上与周边市、县具有明显的集聚辐射外溢效应，区位优势明显。

农业资源优势。宝清县素有“北国粮仓”的称号，连续十年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被授予“中国好粮油”水稻示范县称号。宝清县是欧盟认证的有机食品基地，是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具有大豆、玉米、水稻 3 大优势产区，土壤含硒丰富，是全省富硒食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目前有宝青红红小豆、挠力河毛葱、宝清大白板南瓜籽、宝清苹果、宝清大米、龙头胖头鱼 6 大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

品。

矿产资源富集。宝清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种类多，分布广，共发现各类矿产 30 种，包含能源矿产 4 种，金属矿产 4 种，非金属矿产 21 种，水气矿产 1 种。其中煤矿资源储量丰富，是国家 11 个重点煤炭开发区和 7 个煤化工基地之一。

生态环境优越。宝清县拥有大森林、大湿地、大河流等天然优质资源，宝清县是黑龙江省东部较大的次生林区 and 重要的天然林区。大湿地包括七星河湿地、雁窝岛湿地、东升湿地、长林岛湿地等。宝清县河流纵横，水利资源丰富，境内均属挠力河水系，全县有大小河流 35 条，以挠力河干流为主，其余均为其支流。有湖泊、河流、泡沼、水库、池塘等总水面 39800 公顷，地表水常年平均径流量 107000 万立方米，其中挠力河干流占 42%。根据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宝清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69600 万立方米。宝清县境内现有水库 29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分别为龙头桥水库（库容 61500 万立方米）、蛤蟆通水库（库容 11500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 1 座清河水库（库容 2100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 26 座（库容 6800 万立方米）。

宝清县共有野生动物约 264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丹顶鹤、白头鹤、东方白鹳等 6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白琵鹭、白枕鹤、大天鹅、白额雁等 17 种。2011 年被授予“中国白琵鹭之乡”。宝清县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其

中，高等植物 386 种。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貉藻、莲、浮叶慈姑、野大豆和乌苏里狐尾藻等。

旅游资源丰富。旅游资源丰富，包含自然景观资源、革命历史资源、文化古迹资源。自然景观资源包括以七星河国家自然保护区、挠力河国家自然保护区、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众多湿地为主的生态资源。宝清县红色历史文化鲜明，拥有珍宝岛革命烈士陵园、东北抗日联军十二烈士战绩地等多处革命历史纪念地和战斗遗迹，是黑龙江省东部地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古迹资源丰富，全县迄今为止共发现古文化遗址 408 处。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宝清县绿色发展指明新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等重要的思想和理念，为宝清县集约节约发展理清了新思路，为充分发挥宝清县资源环境和生态优势，统筹保护与开发建设，协调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城市安全关系，促进山水林田湖草全域全要素管控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为推动宝清县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新路径。

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指明新思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龙江丝路带”战略实施及关于东北振兴的多次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的实施，为推进宝清县全方位开放，加强基础

设施建设，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提供了新空间，为宝清县生态优势赋能、资源优势转化提供了新机遇，为提高宝清县地缘优势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提升了竞争优势。

东北振兴战略为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提供新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振兴发展的重要内容”的重要指示，尤其是推进东北振兴6个方面的要求，为宝清县转变发展方式，发挥现代农业优势、建设生态文明、加快工业化进程、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提供了新指引。

东部城市组团建设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新动能。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加快新型城镇化要求，宝清县作为双鸭山市副中心城市，黑龙江省东部城市组团建设有助于提升宝清县在黑龙江省东部地区的辐射和带动能力，东部城市组团建设为推动宝清县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模式亟须优化。宝清县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率不高，城乡建设用地人均指标较高，空间资源利用刚性约束不到位，产业项目用地相对粗放，开发区、园区空间利用效率总体不高，国土空间复合利用不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式需要转变。

耕地保护面临挑战，粮食保障能力有待加强。宝清县位于三江平原南缘，是黑土地集中分布的区域之一，土壤含硒丰富，是全省富硒食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但是宝清县仍存在耕层变薄、有机质下降、农业面源污

染等耕地资源质量退化和粮食生产的结构性风险，且耕地后备资源较匮乏，耕地保护任务面临严峻挑战，面对日益增长的城镇建设需求，两者之间协调难度较大，亟须向耕地保护“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全方位转型，提高粮食保障能力。

城镇空间拓展受限，农业空间被挤压。宝清县永久基本农田占耕地总面积比例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较大。全县 36.57%的国土面积适合城镇建设，70.69%的国土面积适合大规模优质种植发展，优质耕地区域与快速发展的城镇化地区高度重合。城镇空间拓展与农业空间保护之间协调矛盾较大。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发展定位。现代农业示范区、煤电化材基地核心区、商贸物流辐射区、生态旅游集聚区、宜居宜业创新城市。

城市性质。双鸭山市副中心城市、绿色有机食品基地、物流中心和能源产业基地、煤电化材产业基地、生态康养文旅城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近期至 2025 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初步成效，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城乡融合先行示范区；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煤电化基地、现代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初具规模；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迅速发展，县域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乡差距不断缩小，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远期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方式更加绿色，增长动力更加强劲，生态环境更加优良，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国土空间品质明显提升；黑土地资源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得到更充分地利用；农业与生态空间和谐交融，约束性自然资源要素得到有效保护；新型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双鸭山市副中心城市作用凸显；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

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远景至 2050 年，实现由农业大县、资源大县向农业强县、能源强县、经济强县的转变。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成为东北地区重要的煤电化材基地核心区、现代化宜游宜业宜居的生态康养文旅城市。

第二节 开发保护战略

农业优先，建设绿色宝清。当好国家粮食生产保供“压舱石”，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程。坚持底线思维，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以富硒有机食品、绿色农产品和特色农业为基础，重点培育煤电化材产业、生态旅游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业态，助力宝清成长为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东部地区煤电化材产业基地和生态旅游城市。

区域崛起，建设开放宝清。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龙江丝路带”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发展战略，充分对接东部城市组团，发挥资源环境优势，培育区域生态高地、产业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商贸物流辐射区、煤电化材基地核心区、生态旅游集聚区。

节约集约，建设高质宝清。促进空间结构的优化与调整，以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促进城镇空间集中集聚、用地效益集约提升，优化城乡空间格局、加

快新型城镇化、促进乡村振兴，保障城乡发展空间，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魅力彰显，建设魅力宝清。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全要素保护，传承多元文化特质，立足“天府之城、湿地之都”特色，保护三江平原特色风貌，打造独具魅力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城市。加快整治人居环境，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提升城乡风貌，建设“天府之城、湿地之都”，打造黑龙江省东部地区魅力县城。

强化支撑，建设韧性宝清。以交通引导空间优化，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保障空间供给，全面提升城乡宜居生活品质。关注生态安全、灾害防治，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划足补足，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宝清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 491466.67 公顷（737.20 万亩）和 411693.33 公顷（617.54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宝清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5592.31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在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宝清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651.77 公顷。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立足宝清县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三区三线”划定

的基础格局，发挥县域各区域比较优势，以乡镇为单元统筹优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区布局。

农产品主产区。落实《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宝清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以及《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细化后，将青原镇、龙头镇、小城子镇、夹信子镇、尖山子乡、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五九七农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北兴农场〔宝清县〕、双鸭山农场、友谊农场、红旗岭农场）、牡丹江分局（八五〇农场、八五四农场、宝清县八五一一农场）确定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本区域是以提供农产品生产为主体功能，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是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深加工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七星河乡、迎春林业局，双鸭山林业局、桦南林业局、东方红林业局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区域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

城市化地区。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宝清镇、朝阳镇、万金山乡和七星泡镇为省级城市化地区。本区域是东部煤电化基地中心城市产业辐射和转移的重要承接区，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和引导区，

周边农业人口转移的集散区。

细化主体功能叠加区。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立足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保障能源安全、边疆安全和文化安全，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基础上，因地制宜细化主体功能分区，落实省、市级规划叠加确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制定差异化政策指引，分类精准施策。包括双鸭山石灰窑—七台河密林 1 个石墨国家规划矿区，主要分布于七星泡镇、桦南林业局、双鸭山林业局；双鸭山 1 个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主要分布于宝清镇、朝阳镇、夹信子镇、尖山子乡、龙头镇、七星河乡、七星泡镇、青原镇、万金山乡、小城子镇、双鸭山林业局、红兴隆农垦分局（八五二农场、北兴农场〔宝清县〕、双鸭山农场、五九七农场、友谊农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屏一带多廊道”。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以主体功能区为指引，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强化生态屏障构筑与生态廊道建设，保障区域粮食安全，聚焦城镇圈发展，构建“一屏一带多廊道”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屏”是以宝清县域东西南三面完达山脉形成的生态屏障。“一带”是北部以七星河湿地、雁窝岛湿地、长林岛湿地等形成生态湿地带。“多廊

道”指沿挠力河水系包括挠力河、小挠力河、蛤蟆通河、七星河等河流形成的水系生态廊道。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核两轴两片区”。统筹协调县域国土保护与发展，落实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国土空间利用与保护战略定位要求，整合全县生态、产业、城镇等各类要素，构建“一核两轴两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一核”是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县域发展核心。“两轴”是指沿集当公路（G501）宝清镇至双鸭山方向、沿饶盖公路（G229）宝清镇至饶河方向形成的城镇发展主轴，是宝清县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的主要轴线，是通往双鸭山市区、饶河口岸的主要交通干线，也是引导以朝阳镇和七星泡镇双阳煤矿为中心的新型工业基地、以朝阳镇、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材）产业园（化工园区）为中心的煤电化材产业基地的综合发展轴。沿饶盖公路（G229）宝清镇至七台河方向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轴，是宝清县通往七台河市、哈尔滨市的主要交通干线。“两片区”是以县域中北部地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为中心的高效农业发展区；以中西部七星泡镇、小城子镇、夹信子镇及龙头镇等形成的特色农业发展区。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充分考虑宝

清县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为导向，将宝清县划分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和 12 类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用地结构调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保障粮食安全。适当调整园地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生态保护重要和极重要区林草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征占用林地草地，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持续推进林地草地保护修复，稳步推进国土绿化。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通过空心村用地整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严格保护水域、湿地，实施倭肯河和挠力河流域水生态系统恢复和湿地恢复治理等工程，确保规划期末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五章 保障绿色高效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以保护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为重点，加强建设河廊保育带和农田绿网等生态廊道，提升农田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无公害农业，以用水平衡为前提，优先保护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推进现代化农业规模化发展，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构建“一环三区多节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环。以宝清镇、青原镇、尖山子乡，作为宝清县都市农业发展环。

三区。宝清县中部的特色农业发展区，以毛葱、红小豆、甜菜、谷物和烤烟等经济作物及蔬菜、瓜果为特色；南部的山林农业发展区以寒地龙药、白瓜种植为特色；北部的高效农业发展区以富硒大豆、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以富硒瓜果、蔬菜等富硒作物为特色。

多节点。以宝清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牵引，重点建设各农业基地，包括中药材基地、杂粮白瓜籽基地、林果基地等。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耕地数量。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至 2035 年，宝清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别为 491466.67 公顷（737.20 万亩）和 411693.33 公顷（617.54 万亩）。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按照“以补定占”原则，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计划，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内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省域内统筹为补充，落实“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动态变化，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提升耕地质量。开展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

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进行土地平整，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将建设占用剥离出来的表土优先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积极开展坡耕地整治、有效推进低洼易涝地治理、加强耕地地力培肥建设，通过轮作休耕、深松（耕）整地、秸秆还田、扩大有机肥施用、水土流失治理，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产量。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因地制宜实施深松浅翻、配方施肥、轮作套作等保护性耕作制度，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增强其生态防护功能。优先在典型黑土区推进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三减”行动，鼓励使用有机肥、绿肥，推广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为核心的多种科学施肥模式，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在沿河地带耕地边缘规划生态隔离带。

黑土地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落实国家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坚持高位推动，用规划引领黑土地保护；坚持工程、农艺、生物措施综合施策，提升黑土地耕地质量，采用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深耕改善土壤物理性状，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堆沤有机肥施用技术，提升土壤肥力，遏制黑土地退化；推行米豆轮作深松养分调控，固氮肥田；利用水稻秸秆翻压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科技创新，探索黑土地保护龙江模式；强化监

管，健全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恢复黑土区田间生物群落，坚决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高品质农产品生产空间。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落实“两区”划定任务。至 2035 年，县域“两区”划定总面积为 144063.18 公顷（216.09 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中玉米种植面积为 63698.97 公顷（95.55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为 23577.66 公顷（35.37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中大豆种植面积为 56786.55 公顷（85.18 万亩）。充分利用夹信子镇、龙头镇有利于白瓜生长的山区、半山区地形特征，扩大白瓜种植面积，形成白瓜种植产业基地；以夹信子、龙头镇、七星河乡和青原镇为重点，重点发展毛葱、红小豆、甜菜、谷物和烤烟等经济作物，形成经济作物种植产业区；充分利用青原镇、七星泡镇、龙头镇、万金山乡、尖山子乡富硒土壤，种植富硒大豆、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和富硒瓜果、蔬菜等富硒作物，形成富硒种植业产业区。

都市农业发展区。优先保护郊区及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在宝清镇、青原镇、尖山子乡建设城郊瓜果蔬菜生产基地，依托宝清镇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基地，完善仓储配送、冷链物流等保供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林产品生产空间。立足特色资源潜力，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充分依托农林一体优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下生猪、虫草鸡、林蛙、冷水鱼等养殖业，发展中草药、地摆木耳、段栽木耳种植业，改造红松坚果林。促进寒地龙药种植和加工产业规范发展，围绕打造集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北药产业链，提升医药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畜牧业生产空间。提质发展畜牧业，以“两牛一猪”为主导，发展肉羊养殖、家禽养殖、特色养殖，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空间，推进规模化养殖、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扩大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优质饲草饲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和生产能力，直接为养殖业提供优质充足的饲料。以宝清镇、七星泡镇、青原镇、八五三农场、八五二农场为主，重点发展生猪、肉蛋鸡养殖；毗邻完达山及浅山区乡镇，以龙头镇、小城子镇、朝阳镇、夹信子镇及附近各林场为主，重点发展肉（奶）牛、肉羊养殖；处于平原地带乡镇，以尖山子乡、万金山乡、七星河乡及附近区域为主，重点发展肉牛和肉羊养殖；靠近主要河流及水草资源丰富区域，重点发展鹅、鸭等水禽养殖。

渔业生产空间。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推进生态化、标准化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科学拓展水产养殖新空间，积极开发利用稻田资源、林下资源和冷水资源。引导渔民发展渔畜、渔禽、渔粮、渔林等相结合的综合养鱼和休闲渔业，保障龙

头桥水库寒地渔业养殖基地等渔业生产空间需求。

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以平原规模农业为重点，合理保障高标准、高质量、低能耗、多功能型蔬菜、水果、育苗等设施用地，推广应用各类高效节能新型先进优质棚室，加快利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气候条件禀赋短板。科学核定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乡村振兴保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依托县域特色农产品资源，重点推进玉米、水稻、大豆精加工、蔬菜和瓜果深加工、白瓜籽深加工、食用菌深加工、红小豆深加工、寒地龙药深加工、杂粮加工等协调发展，依托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提高农业精深加工比重，打造全县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引导规模较大的农产品加工等向中心城区、乡镇产业空间集聚，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实施建设用地指标预留机制，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完善配套设施，打造休闲农业和农村旅游精品工程，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支持特色农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需求。支持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和郊野公园建设，保障农产品加工综合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用

地供给。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推进垃圾粪污无害化处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深入开展美丽宜居示范工程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营造干净、便捷、美丽、安全的农村人居环境。抓住村庄保护特色、改善风貌，全面提高农民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与建设，原农垦总局和森工总局系统内农场和林业局下辖的管理区、林场等居民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编制。以村庄规划为指导推进空心村整治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村民宅基地标准，优化农村土地利用布局，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引导促进村庄功能布局完善、空间组织有序、民生配套提升，合理布局乡村产业配套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村庄分类。将县域村庄（农场管理区）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类，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

村庄特色建设引导。围绕产业类、山水特色类、历史文化类等不同村庄发展基础，突显“特而精、小而美、活而新”的特质，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村庄。产业类村庄重点打

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突出山水特色类村庄优美的山水环境资源，优化空间布局，加强规划管控，突出“小规模、小街区、小尺度”的建设形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类村庄的历史文化遗存和景观资源，打造具有独特人文特色的历史风貌。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特”的乡村发展格局。

打造美丽乡村新格局。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遵循村庄传统肌理和格局，合理布局生活空间，适度增加生产空间，推进集中集约发展。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维护原生态风貌特色，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第六章 保护水秀山清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双鸭山市山脉为屏障、以河流为纽带的“一屏五廊多片”生态空间格局。构建“一屏一带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形成人水相依、山水相融的生态空间。

一屏。是以完达山山脉形成的天然生态屏障。

一带。是以七星河国家自然保护区、挠力河国家自然保护区、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连成的湿地带。

多廊。以挠力河水系包括挠力河、小挠力河、七星河、蛤蟆通河等河流形成的水系生态廊道。以生态保育为核心，强化水体优化提质以及公共空间连通、环境景观塑造等复合功能的植入，打造蓝色生态廊道。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相一致。至 2035 年，严格保护宝清县自然保护地，共 101153.67 公顷。

第三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以三江平原东部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以重要湿地、草原等为补充，以陆生野生动物和候鸟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繁殖地和越冬地，为珍稀濒危物种生存繁衍提供空间保障。对三江平原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迁飞通道实施空间管控。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

第四节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清晰掌握林草资源本底，科学安排造林用地，带位置落实绿化任务，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造林绿化空间。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兼顾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三区三线”等因素原则；坚持质量优先、速度与成效相统一原则；坚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提倡多林种、多树种造林原则。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实现造林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

第五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

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坚持节水优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严格的用水定额管理措施，合理配置和利用水资源，深入落实节能减排要求，达到全社会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逐年下降。

加强挠力河、小挠力河、七星河等重要河湖保护与生态综合治理，加强水域重要鱼类栖息地等的生态保护，开展水陆交错带河湖岸带区的植被建设、湿地生态修复及亲水岸线景观带构建，推进水生态廊道建设。按照洪水调蓄、饮用水水源地、水域岸线、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实施水生态空间分类管控。积极开展水域生态综合治理、水域岸线管控、城镇及周边水体治理，实施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提高河湖景观的空间异质性和生物多样性。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空间。河道、湖泊及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逐步退出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实行地下水保护和开采分区管控，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理。

湿地生态保护。落实省、市级规划下达的湿地保护任务，严格保护七星河湿地、东升湿地、雁窝岛湿地、长林岛湿地等。湿地保护和修复主要是增加湿地供水，防止湿地面积萎

缩和功能减退，保持湿地面积稳定，维护生物多样性，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作用。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村屯绿化；加强资源保护体系建设，保护野生动植物，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和森林公安体系建设；引导全县国有林场，开展森林经营工作。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全面推进县域森林资源保护。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考虑草地资源生态保护与修复相关性，建立草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长期稳定格局，确保草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解决生态退化问题。优化整合草地资源，使破碎斑块得以连通，形成绿色的生态廊道，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依托双鸭山市“一主一副、一轴多点”高质量城镇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双鸭山市“双一宝一饶城镇发展轴”，构建宝清县“一核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将宝清县中心城区打造为城镇发展核心，聚焦中心城区现代化工业、商贸、物流等产业的提升及科教、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提升。

两轴。依托集当公路（G501）、饶盖公路（G229）双鸭山至宝清镇、宝清镇至饶河县方向形成的县域城镇发展主轴，串联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形成产业链联动和园区共建，打造特色发展节点。沿饶盖公路（G229）宝清镇至七台河市方向形成的城镇发展次轴，加强与外部区域的对接。

多点。是七星泡镇、朝阳镇、青原镇、五九七农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等重点乡镇。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以实现现代化为总目标，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乡融合，把宝清县建设成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区重要节点和经济强县。规划至2035年，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明显提高。

依照城镇地位、作用的重要性，规划构建“中心城区—

重点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体系。

宝清县各乡镇（农场）城镇职能可划分为综合型、工矿型、农林服务型、文化旅游型，形成产业分工明确、专业特色突出、职能结构合理的现代化城镇职能分工结构。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做好科技创新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空间保障，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工业经济扩量升级，推进绿色高效安全煤炭生产；大力发展煤电化产业，使煤电化（材）产业成为宝清县支柱产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建设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发展壮大富硒产业、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打造全域旅游新格局；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构筑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宝清县产业发展体系，形成“两带一区两翼八柱”的空间布局。

两带。一横一纵两个产业发展带。

一区。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包括现代物流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材）产业园（化工园区），积极依托宝清经济开发区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区位优势，提升煤化工产业技术含量、延长产业链条，同时推动

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城镇建设发展。

两翼。包括以七星泡镇工业基地和西山工业综合产业园区为主的产业发展北翼；以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材）产业园（化工园区）为主的产业发展南翼。

八柱。指杂粮白瓜籽产业、蔬菜产业、中草药产业、富硒产业、粮食深加工产业、腐植酸有机肥和土壤改良剂产业、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八大支柱产业。

第四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确保建设用地指标精准高效投放。至 2035 年，逐步提高县域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比例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支撑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价值。

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将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作为工作基础，结合规划实施评估，完善土地权属和用地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

第八章 打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按照强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的要求，基于宝清县城镇布局特征和实际管理需求，结合行政区划，将宝清镇全部国土空间及万金山乡部分国土空间统一纳入宝清县中心城区。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内和城镇开发边界外围村庄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明确发展路径，统筹功能布局。宝清县中心城区总面积 32043.87 公顷，其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590.09 公顷。

发展方向。完善城区空间发展框架，构建“中兴、东优、西护、南改、北拓”的空间拓展策略，形成“山环水绕、南居北产”的空间格局。“中兴”指加大中心城区改造更新力度，优化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东优”是依托天府休闲滨水游乐景区优化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品质，跨越挠力河做强东部工业园区。“西护”是围绕居福山、湿地公园保护宝清县中心城区生态宜居环境，发展生态居住。“南改”加快实施南部城市更新，改造棚户区，打造城南宝石河滨水景观带。

“北拓”是依托新华路延伸、客运枢纽中心、铁路、友宝公路，向北拓展城市框架，将城北新区打造成为教育、医疗功能齐全，商务、政务集中办公，文旅、消费产业集聚的现代服务业拓展区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区。

空间格局。宝清县主城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两

带多组团”。“一心”指中部县级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两轴”指沿新华路形成的南北向城市综合发展轴，及沿中央大街形成的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轴。“两带”指沿挠力河、宝石河两河形成的滨河景观带及沿幸福路的滨水休闲带。“多组团”指城西综合物流组团、城北工业组团、河西（挠力河）创意产业组团、河东（挠力河）工业组团、四个生活组团和公共服务组团。

以挠力河、宝石河为景观带，联系两岸生态环境、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结合新华路、中央大街形成的综合发展轴和幸福路形成的滨水休闲带，构建九大组团，建设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人居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善、交通网络便捷、风貌特色突出的双鸭山副中心城市。

第二节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规划分区。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将中心城区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以此为依据，调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居住用地布局引导。推进棚户区改造，适当降低居住用

地比重，逐步改善旧城区居住环境、完善居住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绿地，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居福山、天府休闲滨水娱乐景区、新华路沿线等区域，保障重点产业园区周边职住平衡。规划形成城中居住片区、城北居住片区、城东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共 4 个居住片区，重点建设城北居住片区。

保障性住房建设。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单套住宅建筑面积按相关规定控制，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配套设施，并应优先设置便利的公共交通线路。

第四节 综合交通组织

城市对外交通。保留现状铁路，并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北侧规划新建铁路 1 条，自中心城区经万金山乡至迎春镇，与现状铁路连通。规划新建双鸭山至宝清（八五二）高速公路 1 条，于中心城区北侧穿过；规划新建外环路 1 条与外围国省道相连接。将现状客运站搬迁至火车站西南侧，规划建成客运枢纽中心。

道路网系统。在理顺对外交通、过境交通的前提下，依托外环状路网，打通新华路至北外环、打通站前街至西外环，形成“四横、五纵”的城市主干路网骨架。四横为站前街、友谊街、中央大街、通达街。五纵为永发路、新华路、人民路、幸福路、东升路。

交通设施。新建 1 处客运站，位于站前街北侧、宝清火车站南侧，与宝清火车站形成客运枢纽中心。

慢行系统。利用规划区内环城步道、沿河景观带、城市公园、带状绿地以及开放式街区中的绿地开敞空间，建设滨水景观步道、人行通廊、非机动车专用道等，为绿色出行提供条件，形成慢行交通系统，为城市创造环境优美的公共空间。

完善公共停车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形成以路外停车场（库）为主的停车供给系统；严格路边停车场设置。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倡导集约建设，共建共享，加强公共设施服务效率和辐射能力；补充基本公共服务的缺项缺量，保障和改善群众的民生服务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行政机关团体。根据城市发展和整体空间布局的需要，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位于县公安大厦北侧与民生大厦共同形成行政文化中心。

文化设施。实施以文化创意中心为主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补充的县域文化服务体系。规划文化创意中心包含文化馆（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美术馆）、图书馆、剧院、博物馆及规划馆等，位于健康街以南、新华路以西、通航街以北、连丰路以东围合的区域。

教育设施。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布局科学、

结构合理、配齐配足、突出特色”原则，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基础教育各学段教育资源结构，补充供给短板，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教育服务体系。

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县级和居住区级两个层次的体育设施体系。居住区级体育场馆结合居住区设置。居住区级体育设施按体育设施配建标准建设，居民健身用地结合小区绿地布置，居民健身路径按标准结合步行系统和绿化系统设置。至 2035 年，体育用地共 17.92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扩建现状人民医院；规划宝清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规划后形成两级配置体系，以县级综合医院建设为核心，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辅助，以防疫保健、社区服务网络为基础，均衡布置各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福利设施。推动社会养老设施体系建设，构建融合医疗保险、康复养老产业链，加大基层社区养老中心建设力度，就近服务老龄人口基本需求。规划新建 2 处养老院、1 处儿童福利中心。

社区生活圈。构建城镇三级社区生活圈系统，5 分钟生活圈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幼儿园、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小型商服等与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为主，服务半径约 300 米；15 分钟服务圈以小学、街道文体活动中心、菜市场等使用频率中等的设施为主，服务半径约 1000 米；街道服务圈以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管理设施、使用频率较低设施为主，服务范围为一个街道。

第六节 优化产业和物流空间布局

保障产业空间用地供给。规划工业项目重点向工业园区集中，主要承载绿色农产品加工、富硒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类别，按照产业集聚的要求合理布局工业项目。通过外引内联，调优调高产业结构，强化产业竞争力。

保障物流产业建设空间。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北部规划仓储物流园区，打造冷链物流园区、推进公路港建设，并扩大西北侧农资大市场物流仓储用地规模。

第七节 城市基础设施布局

排水工程。规划保留现状第一水厂，对现状第三水厂进行扩建。近期仍以地下水为主供水水源，并扩建现有水厂，以徕凤湖水库作为城区补充水源。中心城区供水体制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统一供给制，镇区配水管网采用环状布设。

排水工程。规划城区和挠力河东侧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均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将现状合流制排水管改为污水管，并结合现有的排水干管及规划道路新建雨水、污水管，完善城区和挠力河东侧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排水管网系统。保障雨水排水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完善雨水管网建设。以中心城区易涝点治理为重点，在保障现有水面率的基础上，对现有河道进行维护疏浚，畅通水系，加强河道引水活水，因地制宜、合理划分、调整排水片，新建、改建泵站增加城区雨水调蓄和排泄能力，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以排

水防涝为主，兼顾雨水径流污染控制，构建可持续发展生态排水防涝体系。

供电工程。保留现状 220kV 宝清变、66kV 工业园变、66kV 环城变、66kV 宝矿变。规划新建供电设施 2 处。规划高压线尽量沿中心城区外围道路以及对外公路架设，原则上均采用架空线路。高压线路架空线路走廊选择在隔离带或道路旁绿化带上。

通信工程。保留现状 1 处邮政用地。电信线路主要沿街道敷设地下管道。保留现状邮政局，根据规划办公区及居住小区情况新建邮政网点。

供热工程。保留宝清现状热源。在腾飞路以西、利民街以北规划热源 1 处。在规划热电厂东侧设置宝清国能供热长输管网工程隔压站 1 座；保留现状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供热用地，采用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方式解决采暖问题。

燃气工程。中心城区近期利用现状 LNG 气化站为城区内管道燃气用户供气；远期在现状 LNG 气化站基础上，扩建 LNG 储气设施，增建 CNG 储配站设施；扩建 NG 门站设施，在 L—CNG 加气站基础上扩建 CNG 加气子站设施，形成集 NG 门站、LNG 气化站、CNG 储配站、CNG/L—CNG 汽车加气站为一体的综合气源站，CNG 储配站、LNG 气化站作为调峰及事故备用气源站。为满足 LNG 汽车加气，远期新增规划 1 座汽车综合能源站。规划建设 LNG 储备站 1

座。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中心城区内医疗、生化、屠宰场垃圾，以及涉外部门生活垃圾等特种垃圾，采用直接收集法，单独收集、清运。保留现状西山工业园区内垃圾填埋场，垃圾场处理工艺建议采用卫生填埋法，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达到无害化的要求。在中心城区的居福山南侧规划垃圾转运站 1 处，在北二街北侧、城北污水处理厂东侧新建 1 处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处理方式逐步由卫生填埋为主过渡到卫生填埋与焚烧、热解方式并重。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绿地规划指标。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强化街头绿地和社区绿地的建设，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园绿地、广场 5 分钟可达覆盖度达到 90%以上。

绿地系统布局结构。构建蓝绿交织、绿环绕城、公园扮城的城市绿化空间，加强城市与区域绿地系统的有机联系，通过“斑块—廊道—基质”的串联，通过挠力河、宝石河与周边绿色山林的生态渗透，与城镇布局形态相协调，构建“一廊、两带、五区、四核、多节点”的绿地系统。“一廊”是指城镇以东沿挠力河与宝石河的兼防护与景观功能的滨水生态绿廊，是宝清县中心城区独有的宝贵生态资源。“两带”分别是围绕幸福渠穿城水系和通达街沿线绿带打造的生态

景观绿带，是宝清县滨水生态景观的独特风景线。“五区”是产业景观区、公园绿地景观区、教育科研景观区、旧城更新景观区和物流仓储景观区。“四核”坐落在中心城区东、南、西、北的4处大型集中公园绿地。“多节点”以街头绿地和中小型公园构成均布于中心城区的公共绿化空间。

公园绿地系统。在现状公园的基础上，结合水系、旧城改造、现状工业用地调整，在城市中构建以公园为主体的大型绿色开敞空间，营造城市绿肺。保留提升花海公园、人民公园、宝石河公园、湿地公园；新建居福山文化公园、天府景区，专类公园规划体育公园1处。保留提升现状幸福干渠（幸福公园）。规划在站前街南侧、龙江农资大市场北侧新建带状公园2处。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由卫生防护带绿地、道路防护带绿地、水系防护带绿地组成。铁路、工业区、高压线、变电站和污水处理设施附近规划设置防护绿地。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建设现代化城市人防体系。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充分发挥城市的整体效益和防护功能，建设现代化的城市人防体系。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使土地资源发挥更大的功能。地下空间开发以充分利用县区浅层、次浅层地下空间资源为主，规划要体现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平战结合，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战备效益的统一。

分层有序利用地下空间。规划在现状中央大街地下空间基础上，至 2035 年沿中央大街向东延伸至幸福路、向西延伸至连丰路；沿人民路现状地下空间向北延伸至友谊街、向南延伸至通达街，形成宝清县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城市安全。加强公共安全与生命线工程建设，合理安排避难疏散场地和应急救援通道，提高城市抗御灾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灾害预防和紧急救援体系，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命安全。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应避开存在地质灾害区域。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企业和仓储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调压站、门站、加油站等日常供应设施，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与周围建筑保持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

消防布局。保留现状消防站 1 处，在万里润达工业园区东侧、通达街北侧马鞍山公园西侧、双元街与永发路交口西南侧规划新建消防站 1 处。规划供水管网成环网布设，保证消防用水安全性。按照相关消防技术的要求建设消防通道。严禁各类设施占用消防车道和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保障消防通道的通畅。

防洪体系。流域面积在 2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流经中心城区河段防洪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流域面积在 2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渠，防洪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

峰流量。按照规划设防标准，加固挠力河干流及其支流宝石河两岸堤防。

抗震体系。宝清县中心城区按照地震基本烈度Ⅵ度设防。交通、供水、供电、通信、教育、医疗卫生、粮食供应和消防等生命线系统应比基本烈度提高1度进行抗震设防，保证发生地震时各系统能基本正常。

人防体系。新建人防工程选在大型公建、公共绿地和居民小区地下以及重要的交通枢纽地下，以附建式为主，可选用单建式。在人防建设中考虑平战结合，应在城市建设中利用建设防空地下室来补充。按规定建设人防设施。树立居民防护与经济防护并重的规划理念，实施一体化建设防护设施，建设初期着重建设人员隐蔽工程和指挥工程，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

第十一节 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绿线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蓝线。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城市布局结构变化、河道治理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城市蓝线进行变更或调整的，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务、水利等水域相关主管部门论

证后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在详细规划阶段，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细化并明确城市蓝线坐标。

城市黄线。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紫线。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进行修缮、维修或改变用地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十二节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目标。开展全方位的城市更新，延续老城区文脉、增绿提质，充分发挥土地经济效益，提供充分的文化与公共空间，有序疏解旧城区人口，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重点更新片区划定与指引。结合宝清县实际，在宝清县中心城区内划定城市更新四大片区，分别是城中片区、城北片区、城东片区、城南片区。

盘活低效用地，提升城市环境。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综合整治老旧工业区、清退建设用地、处置闲置用地、拆除违法建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通过盘活低效用地、功能置换出来的存量用地，用于提升老城区空间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

城镇特色空间。中心城区跨越挠力河两侧发展，与挠力河、宝石河形成水城相融的空间特色。

重点打造以现状山体、挠力河、宝石河形成的城市外围景观区、以贯穿中心城区南北的幸福渠形成的绿色生态廊道。形成北部冷链物流及工业区，打造北部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中部综合服务景观风貌区、南部生态宜居景观风貌区，以花海公园、湿地公园、天府滨水休闲景区、居福山文化公园及苗木繁育基地形成重要景观节点。

城市建设引导。对城市重要地段编制同宝清县中心城区相协调的城市设计，提出地块的引导性指标，内容包括形式、色彩、体量、风格。根据各地段在城市景观中所处的位置及其重要性，将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引导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为行政文化区和商业金融区的核心地段，规划中将其建筑形式、色彩、体量和风格提出引导性控制要求。“引导控制区”为主要的城市公共设施和城市绿地，强调公益性设施对城市形象的主导功能。“一

般控制区”为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等，将其作为城市形象的肌理，以统一的风格塑造特性鲜明的城市基调。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重点在老城区梳理开敞空间，整合建筑景观，打造特色街巷，形成传统的城市特色空间。城区北部产业园区、挠力河东侧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及城区西北部冷链物流区需加强产业特色，注重对道路、绿化、建筑等进行设计引导，塑造具有现代风貌的城市工业景观。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地块划分根据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按土地使用性质一致，开发强度基本相同来考虑。

调整地块规模时，应避免畸形交叉口和错位交叉口的产生，减少丁字路口。

第九章 彰显天府之城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空间体系。保护 6 处（单体 3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 处（单体 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3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表 7），并不断挖掘与公布新的文物保护单位。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宝清县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木烙画制作技艺等 9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4 项。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二节 城乡魅力空间风貌塑造

构建全域全季魅力体系。规划延续宝清县的山水格局，营造以北大荒风光和黑土地文化为主的湿地特色的湿地之都；保护并挖掘历史文化资源，重塑“知青文化”“垦荒文化”；建设富有现代魅力和活力的城市风貌，打造“4、1、5、10”魅力空间格局。“4”指 4 个魅力片区，是历史人文与都市魅力片区、北部湿地魅力片区、中部生态农业风貌片区和农家休闲观光魅力片区、南部和东部遗址文化魅力片区。“1”是指 1 条魅力廊道，是沿挠力河形成的魅力廊道。“5”是指 5 个魅力乡村，包括太平村、梨树林场、东强村、东胜村、庄园村。“10”是 10 个魅力点，是依托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

富集区域，培育彩云岭文化民俗旅游景区、圣洁摇篮山旅游度假区、北大荒（知青）生态康养文旅产业园、宝清县翡翠湖矿坑森林公园、七一山人文纪念公园、七星河湿地观光旅游景区、天府休闲滨水游乐景区、雁窝岛旅游度假区、蛤蟆通景区、龙湖风景区。

魅力空间设施用地保障。因地制宜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支持零星分散的旅游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保障旅游新业态用地。

城乡整体风貌定位与特征。依托宝清县“山、水、林、田、湿”自然禀赋，秉承传统山水城市格局，塑造依山、沿河、临湿的风貌特色。规划形成“两岭相拥、河流贯通、田湿交织”的自然山水格局。以完达山山脉构成东、南生态屏障，以兰棒山南坡和老黑背北山分水岭构成西部生态屏障。北部以七星河湿地、长林岛湿地、雁窝岛湿地，构成北部湿地生态屏障。严格保护多样化的山地、湿地生态环境。以森林、山水、农田、湿地资源为支撑，强化临山景观界面，形成群山环峙的山势格局。以挠力河、七星河、西地河、大梨树河、小百石河、宝石河、大色金别河、小色金别河、小索伦河、蛤蟆通相连为主要骨架，严格保护现状水系，形成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蓝脉空间水系走廊，塑造多样化的水系景观。保护宝清县田湿生态本底，将大田园、大湿地作为宝

清城乡发展的底色，展现田湿交织的生态景观。

第三节 自然历史人文景观活化利用

整合特色资源体系。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自然景观保护塑造，保持历史文化遗产的原貌、传统村落的格局；保护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传承和发扬宝清县“红色文化”“垦荒文化”，以创新发展文化新内涵。加强水系、国道、省道、铁路沿线等重要水系廊道和交通沿线地区林田水、村落、古迹等自然和人文资源的梳理，体现历史与现代、自然与城市、文物价值与实用功能的融合。

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肃慎文化、挹娄文化、靺鞨文化、民俗文化、文创产品等文化产业发展，以挹娄文化为核心，依托地方文化背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构建文化创意产业链，打通文化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形成清晰的文创产业发展脉络。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将历史文化展示内容纳入旅游体系中，将文化遗址展示作为主题来组织旅游线路，结合宝清县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产业。开发旅游资源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发展可持续旅游，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构建“一心一带三区”旅游空间布

局。“一心”是城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以中心城区的文化创意中心、文旅产业创意及消费集聚区、百盟城市广场、居福山文化公园、天府休闲滨水游乐景区（含文昌阁、东湖美食城、天府游乐园、水幕灯光秀和珍宝岛烈士陵园等）为依托的城市休闲、美食购物、游乐体验为主。“一带”指宝清滨水景观带，是以挠力河、宝石河流域的翡翠湖矿坑森林公园、彩云岭文化旅游民俗景区、鸟语湖滩涂公园为依托，开展滨水休闲、亲水娱乐以及滨水夜景观赏的滨水景观带。“三区”指依托宝清县域内七星河湿地、东升湿地、雁窝岛湿地等资源，打造湿地生态旅游区；以完达山森林公园、龙湖风景区、北大荒（知青）生态康养文旅产业园为依托的北大荒生态康养度假区；以北京水稻研究中心、现代农业园区为依托的生态农业休闲区。

构建全域旅游体系。借助宝清优良的自然生态资源及独特的肃慎文化、挹娄文化、靺鞨文化、北大荒（知青）文化、红色文化，以全域旅游为抓手，全力打造黑土湿地生态游、绿色农业观光游、红色教育体验游、垦荒文化知青追忆游、山水休闲避暑游、北国冰雪度假游。

特色旅游村。结合宝清县新农村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宝清县重点旅游资源分布特点，太平村以红色垦荒文化为特色；梨树林场以森林休闲度假康养为特色；东强村以文旅结合湿地之恋为特色；东胜村以朝鲜民俗风情为特色；庄园村以果蔬采摘美食为特色。

第十章 完善城乡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综合交通体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构建起县域内外联通、安全畅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快交通资源整合，实现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由分散发展向一体化发展转变、全力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为核心的快速、安全、先进、高效、网络式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中心城区对县域的辐射联系格局。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和综合交通的整体效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航空系统。推进立体交通建设，实现空中联动发展，规划新建宝清县运输机场，结合宝清运输机场建设，建设机场航站楼、跑道、塔台、通讯站等配套设施，近期规划开通宝清至哈尔滨、沈阳、大连、北京、上海等东北地区及我国东部沿海地区航线，远期规划开通宝清至三亚、海口等地航线。

铁路系统。规划加快推进宝迎铁路建设。加快推进宝清至迎春线一期工程宝清至朝阳段项目、宝清至迎春线二期工程朝阳至迎春段铁路。规划对友谊至宝清铁路进行扩能改造，向北在红兴隆站与国家铁路线相接，规划新建万金山站、朝阳站 2 处铁路货运站。规划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材）产业园（化工园区）至宝迎铁路朝阳站专用线项目。坚持交通与产业融合发展，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客货运输体系，有效提升

区域运输效能，实现支撑网络末端向运输组织中心转变。

公路系统。补齐高速公路短板，提升省际通道通行能力及高速公路间互联互通。对国省干线进行提质改造升级，推动国省干线公路网成网成环，完善干线公路网的整体布局。推进农村牧区公路升级改造，优化农村路网结构。

交通枢纽。结合宝清至迎春铁路建设，规划对现有火车站进行改造、扩建。加快推进龙江东部公路运输枢纽建设，重点推进公路港建设、规划宝清县客运枢纽中心项目。至2035年，完成各乡镇及农、林场场址的客运站建设，促进客运“零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

建设高效物流体系。推进宝清冷链物流中心和公路港建设，将宝清县打造成黑龙江省东部地区最大的冷链物流和公路港基地；积极推进宝清镇、七星泡镇、龙头镇、朝阳镇、青原镇5个货运枢纽建设项目，依托宝清粮食资源、煤炭资源、工业园区，结合铁路、高速公路规划布局物流设施用地，建设黑龙江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与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物流枢纽。

智慧交通系统。继续推进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加强对治超站、交通量观测站和道班房等管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建设全县公路交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中心，占地规模500平方米，构建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整合运输装备定位系统。

第二节 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供水保障能力，推进水资源供给骨干工程，推进徕凤湖水库工程建设，实施七星源水库、龙头桥水库、蛤蟆通水库改扩建工程，促进三江平原生态良性发展，保障宝清县供水安全。

加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全面提升灌区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挖掘灌区节水潜力，实现工程措施节水效益最大化，推进五九七龙头桥水库灌区、龙头桥灌区配套工程，缓解农业对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保证灌区在引水量趋于稳定、灌溉面积不断增加情况下的灌溉效率，提高灌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现代化灌区和高标准农田。

实施中小河流和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实施中小河流和主要支流治理工程，提高区域防灾减灾管理，避免国土冲刷流失，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粮食安全。支持中小河流、主要支流治理，为工程建设预留建设空间。

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完善全县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强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城市防洪排涝等薄弱环节建设。构建抗旱减灾体系，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

促进水利工程生态化。优化布局水利工程，减少对河流水文情势、水环境质量、水系连通性、重要生态环境的影响。有序推进已建水利工程生态化改造，将防洪工程与城市景观、

生态廊道保护相结合。协调新建水利工程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的布局，加强与农田水利设施、交通干线统筹利用和协调共享。在重要水源涵养区、水生生物栖息地和洄游通道、陆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生态廊道等区域严格限制新建水利工程。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等级结构。依据分级配建、混合兼容的原则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和服务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弹性。按照“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等级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依据国家建设标准，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布局力度，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的覆盖率，强化并补足资源相对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导入地区以及各城镇，统筹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构建优质均衡教育体系。促进各类教育尤其是中小学教育的发展，调整完善中小学数量、规模和布局，按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等基础教育设施。按照国家普及高中教育的发展要求，稳步发展高中教育，树立“品牌”意识，争创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尽快发展职业教育，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争创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和完善教育制度，完善成人教育体系，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数量足够、素质较高的劳动力和各类适用人才。

实现校舍建设、教学设备配置高标准，师资队伍高水平，学校管理高效益，教育教学高质量。

构建现代完善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中心城区—乡镇（农场）—中心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文化事业，实现公民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特色文化品牌效应凸显，城乡文化建设各项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文化体育发展格局，把宝清县建设成具有特色文化影响力的示范县。

提升体育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县、乡镇级体育设施，体育设施可结合住宅用地、小学或初中设置室外体育健身场地及室内健身活动室。各村屯应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适合农村需求的室外活动场地等体育设施。

构建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体系。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级，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优先完善社区卫生服务 centers 和服务卫生点等基础保障类设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乡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每个乡镇应设置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社区均应建设 1 处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应设置卫生室。

健全社会福利体系。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管理运行机制，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等设施及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服务、

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等设施建设。

第四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高标准的市政设施体系。以城乡统筹、共建共享为原则，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提高供排水、能源、信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提升农村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质量，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提升给水保障能力。实施以徕凤湖水库为主的水源保障体系，保障宝清县饮用水源。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对现状老旧供水管道逐步实施改造，达到保证供水水质，满足消防水量要求。加快实施农村供水安全工程，规划在其他乡镇规划净水厂，保障各乡镇供水安全性和管网普及率，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村庄延伸，未纳中心城区和乡镇统一供水的农村居民点生活饮用水使用地下水，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供水体系。

建立完善排水体系。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中心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乡镇镇区（农场场部）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合理有序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低影响开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城市自然水文特征的影响，提高雨水的收集和回用。

构建安全可靠的供电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电网输变工程，完善主网架结构，扩大电网覆盖范围，提高电网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加强城镇与农村电网联络，推进实施新

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解决农村动力电源。因地制宜建设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农村供电电源，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

构建清洁高效供热体系。规划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大型集中锅炉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充分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淘汰高耗能小锅炉，逐渐取消分散锅炉房。乡镇以及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地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

推进燃气工程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布局建设，扩大天然气清洁能源利用。提升燃气输送安全，规划长输天然气管道按照单侧 100 米宽预留廊道，加强管线维护，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优化绿色循环的环境卫生体系。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转运、处置体系。远期县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根据各城镇居住区布局结构、规模、居民使用方便程度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

建设现代通信网络。加大县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补齐乡村通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市县公共区域免费 WiFi 覆盖，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推进县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建设，规划扩建完善现有的有线电视设施，规划近期

内完成中心城区有线电视的数字化改造，提升网络覆盖质量和范围，提升广电网络宽带服务能力。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减灾建设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规划按照“以防为主、以救为辅、防减并重，准确预报、快速反应”的原则，在全县建立和健全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安全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统筹城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将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向各镇延伸和辐射，提高防灾减灾建设标准。加强生命线系统、交通系统以及应急避难场所、救援疏散通道等防灾减灾空间建设。优化生命线系统布局和建设标准，建立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控系统，全面提升广大城乡地区防灾减灾和救助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增强防震设防能力。宝清县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设防。医院、水厂、供电局、变电站、电信局、邮政局、污水处理厂和政府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要提高设防标准。县域内公园、体育场所、学校、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开敞空间作为疏散场所。避震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主、次干路，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消防救援站按 4—7 平方公里的责

任范围进行布局。消防指挥中心与城镇供电、供水、供气、医疗、交通、环保、专职消防队以及消防重点单位设置消防专线通讯。加强森林抗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防范森林火灾，增加防火指挥设备与指挥调度设施，加强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重点火灾隐患及要害部门和地区的查访、保护和管理。

提高防洪排涝应急能力。建成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挠力河、宝石河流经宝清城区的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流经其他区域的河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金别河回水堤县属段、七星河堤防县属段、蛤蟆通河堤防县属段、金沙河堤防县属段、西地河堤防县属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工程的建设标准为 20 年一遇。提高城市防洪能力，采取疏浚河道、加固堤防、消险水库等措施，全面提高水库、河流、湖泊的防洪标准，使之达到相应的设计标准。

提高人民防空保障水平。建立由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以及地下商业开发等组成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人防工程布局要保证在空袭警报发出 10 分钟内人员全部进入为原则。规划结合公园、高层建筑、大型商场设置防空地下室。在城镇建设中，重要的建筑物及高层建筑下面按人防工事的标准设置地下室或地下停车场等。新、改建的居住区结合公建和绿地设置人防工程设施。

提升自然灾害救灾能力。开展地震、地质、气象、洪涝等自然灾害危险源的调查、观测、探测和排查，实现地质灾

害高发易发区应查尽查，科学评估地质灾害的等级和规模。加强地质灾害重点区域防范。宝清县属于黑龙江省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高易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泥石流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主要分布在挠力河流域。一切城乡建设活动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加强对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并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加固、稳定变形地质体，调整、控制致灾地质作用，制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科学布局邻避设施。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及化工、殡葬等邻避设施的布局，统筹协调因重大项目建设而引发的“邻避效应”问题，进一步健全“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机制。加强邻避设施的集中化、地下化建设，强化重大危险源用地管控。污水处理设施应坚持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建设创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供给扩大、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扩大殡葬服务供给。

统筹应急保障储备空间。依托开放空间、地下空间和基础设施体系，构建互联互通、平战结合、更具韧性的网络型生命线工程和防护空间体系。合理布局各级医疗设施，预留城镇应急医疗设施用地空间，统筹公园、广场、学校、防空地下室、滨水廊道等空间的应急功能转换，建设安全、可达、

平灾结合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韧性社区建设，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合理布局应急通道、紧急避难场所、社康医疗中心。现有军事设施用地需保证安全距离、周围不可规划可俯瞰营地区全貌的建筑物；原有军事设施用地不能擅自侵占、挪用。

第六节 完善安全绿色能源保障体系

制定能源供需平衡和低碳方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广“零碳”建筑，建设以“低排放、高能效、高效率”为特征的“低碳城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将能源开发与能源节约并重，节约要放在首位，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能源结构由煤炭为主逐步调整为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为主。制定合理的城市低碳发展规划，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宝清县的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改善环境质量，加强节能工作和新能源利用，制定有效的减排措施，建设清洁城市，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固碳能力，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强化三条控制线对能源资源勘查开发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国家允许开展的勘查活动外原则上禁止矿业活动，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以及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能源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永久基

本农田内的勘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控，非战略性能源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处理好城镇开发边界与能源资源勘查开发的关系，禁止危及城市安全的开发活动。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加强优势矿产如煤、铁、石墨等的勘查力度，充分挖掘资源潜力；严格控制矿山数量，开采总量供需平衡；矿山布局更趋合理、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大中型矿山数、绿色矿山数占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节约集约使用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实现科学、有效管理，实现矿业转型战略目标；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吸引和鼓励“大企业大集团”等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至 2035 年，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和供给能力稳定持续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规模化、节约化、集约化模式初步形成，矿业经济迈入高速高质量发展阶段；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绿色矿山目标基本完成。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勘察方向和分区。重点勘查煤、铁、金、铅锌、石墨、地热等矿种。优先安排重点勘查区内的探矿权，优先考虑对战略性矿产和高风险重点矿种的勘查，规划期新发现矿种可

以增设勘查规划区块。

开发方向和分区。矿业活动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开采煤、金、铁、水泥用灰岩等矿种。科学调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禁止开采泥炭和可耕地内砂土。新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相吻合，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同时考虑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露天剥离范围，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具备规划准入条件的，依法依规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制度，禁止审批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治理的开采项目，将监管关口前移，强化源头预防，全面实行矿产开发利用（设计）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把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开发的全过程。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走节约、集约、清洁、绿色的发展道路，依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条件，严格矿山准入管理；加强对生产矿山监督管理，加大技改力度，改进生产工艺，加强尾矿的综合治理和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依据矿产资源和矿山企业相对集中、矿业秩序良好的原则，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第八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各类基础设施统筹协调布局。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生态等保护的关系。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管控。按照统筹、协调、尊重现状、保障发展的原则，规划依托大型绿化带、开敞空间、交通干线等预留重大管线廊道，统筹安排高压电力线、油气长输管、高压燃气管等重大市政设施廊道建设，落实市政设施廊道刚性管控要求，严格按照廊道管控进行用地控制和预留，为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重大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各类建设项目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省级、市级统筹。

第十一章 推进实施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明确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北部湿地区主要分布在宝清县北部。山地林区主要分布在宝清县东南部、南部、西南部。农业种植区主要分布于宝清县的中部。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推进森林保护工作，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环境质量；通过修复和保护工程，建成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

第二节 统筹国土综合整治

明确国土整治重点任务。从资源保护、利用角度出发，根据宝清县国土空间现状及问题、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合理安排重大工程，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生态服务功能提升、资源利用率提高。

农用地整治。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按照耕地增加、用地节约、要素集聚、布局优化的要求，以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为平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大力提升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重点推进宝清县南部山前丘陵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结合

最新耕地质量等级成果，提高整治后耕地质量等级，加强对土地整治的标准化管埋，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推进耕地质量等级监测，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估。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在稳定和增加耕地面积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充分利用荒山、荒地发展经济作物，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建设用地整治。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促进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生产集聚发展。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及项目，盘活城乡闲散土地、低效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低效用地。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避开生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等，在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规划，统筹安排，适时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科学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依据其分布特征和类型，做好开发利用潜力评估、潜在生态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可行性研究。规范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加强土地开发调查评价，深化土地开发的经济、技术、生态可行性研究。切实做好开发土地的后续管理，确保被开发土地得到持续有效利用。

合理安排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对宝清县矿产资源与交通

干线、流域、城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进行分析，明确宝清县矿山综合整治区，安排综合整治重大工程。规划期内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八五三农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等项目，主要采取流域加固、土地整治、土壤改良、土地平整等措施。

第十二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东部城市组团

积极融入东部城市组团。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将宝清建设成为对接东北城市组团等战略的重要承载城市，加强与友谊县、饶河县等周边县市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产业互补协作、基础设施联通、城市协同规划建设、交通网络衔接等方面协调，打造双鸭山市副中心城市，将宝清建设成为黑龙江东部地区强县，共同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加强与黑龙江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区域间的分工协作，将宝清建设成为双鸭山市煤电化材产业核心区，促进能源要素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流动，以宝清县经济开发区、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材园区（化工园区）为依托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煤电化材等优势产业，构建以煤炭资源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延伸新能源、新经济等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协同发展

基础设施互通共享。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以规划新建双鸭山至宝清（八五二）高速公路为依托，融入双鸭山市“双一宝一饶”发展轴，强化宝清县与双鸭山市、饶河县的交通联系通道；通过宝清运输机场建设，强化与哈尔滨、佳木斯、双鸭山的交通联系，东部城市组团 1 小时交通圈，

以交通升级增强城市竞争力。

加强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宝清县风能资源开发，推进北润风电项目、华电风电项目、国能宝清八五二风电项目等各类风电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大型现代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光伏发电，提高水能资源梯级利用效能，推进八五二农场10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五九七农场光伏发电工程等项目建设。

加强产业共兴。以富硒产品为主打品牌，重点发展优质粮食、黑木耳、特色林果、规模畜禽等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与周边县市共同建设三江平原重要粮食生产基地。优化空间布局，加速城市扩容提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扩大人流、物流、商贸流、信息流的集聚，打造繁荣活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引领带动周边县发展。传承知青文化、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涵，加强湿地保护，共建区域风景廊道，提升沿线景观品质，构建全域全景旅游新格局。

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加强县域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力度，合理保护重要的生态空间和生态系统。严格保护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双鸭山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积极推动县域内水系流域的保护，在主要水系两岸划定绿化控制带，严格控制沿河污染物的排放。开展挠力河环境综合质量治理。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管制，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质量

不下降。

协调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围绕完达山脉统筹保护、强化与双鸭山其他县及与佳木斯市等合作，加强对县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保护，融入三江平原农田生态区，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珍稀物种资源的生物基因库。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部门上下联动。按照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框架，建立编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全县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落实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和实施机制

完善基础保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研究和制定宝清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尽快出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意见、三线管理办法、生态保护及生态补偿机制、国土空间规划考核管理办法、县以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和审批办法等，制定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技术标准和成果质量规范。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深化研究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中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及实施保障机制，提高保障力度。

保障重点项目实施。落实国家、省及双鸭山市重大战略，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按照市级重大项目管理要求，对纳入项目库的建设项目予以国土空间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加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与财政部、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配套资金。优化政策供给，建立多元化投入实施制度打空间、土地、财政政策组合拳，在有效整合各类政策性资金的基础上，激发社会资本动力，处理好各级政府、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确保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顺利实施。

坚持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诉求，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总规数据库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并及时逐级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和更新，形成可层层叠加打开的、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数据为基础，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应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模型管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数据分析等。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规划监测预警。健全部门协调机制，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国土空间要素变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目标、任务、政策偏差等及时进行预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制度，强化定期监测、评价和分析，及时发现资源超载、过度利用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支撑政府决策。

严格规划评估调整。实行规划调整动态化管理，建立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结合评估结果调整规划相关内容，涉及规划目标、指标、空间布局等重大事项调整，需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强化规划实施执法督察。加强规划实施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相关部门执法督察，强化民众监督和举报，细化年度执法督察结果公示内容。

加强规划宣传与社会监督制度。开展规划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划的意识。完善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利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县级总规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第五节 规划传导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建立“县级、乡镇级”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宝清县级、乡镇级传导；统筹协调各项专项规划安排，明确专项规划指导约束要求。

强化对乡镇规划的约束指导。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全面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目标，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协调作用，做好对乡镇级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强制性传导内容，各项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县级规划下达目标，预期性指标要符合县级规划总体要求，同时细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安排，统筹辖区内各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空间。

规划实施传导。通过空间分区，落实战略性和结构性安排，传导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及主体功能分区，宝清县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严格农业空间管控，不得随意占用基本农田以及稳定耕地。通过“三线划定”落实底线性和约束性要素的刚性要求。逐级安排各类控制指标，落实好目标性和考核性要求，做好各类约束性指标以及用地结构指标的传导。落实传导自然保护地名录、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名录、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强化规划的专项性和独特性。落实城镇职能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强化规划引导。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建设发展目标。进一步拓展城市空间，加强城市生态涵养区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快捷通畅的现代交通体系，构筑高起点的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城市保障体系。至 2035 年，将宝清县打造成为以农业、能源、红色及生态旅游为主的多元化城市。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县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近期建设重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建设产业、能

源项目，提高第二产业占比。增强宝清县经济实力，形成三产融合的稳定经济体。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公交中心、客运站、消防站、防洪设施、人防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聚焦城市能级提升，坚持内涵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居福山文化公园改扩建、天府滨水休闲景区改扩建、体育公园新建工程，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提升生活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全面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积极引导进城入镇，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企业集群。

重点项目清单。为保障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宝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实施时序和实施目标，统筹安排宝清县重大建设项目和调配相关资源，形成重点项目清单，用以引导重大项目的空间落实。